



獎學金名稱

賑災基金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



申請年度

113學年 第1學期



學 制

研究所、大學院校、大專院校、五專前三年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

成 績

無成績限制



獎助身分

不拘



獎助資格

不拘



戶籍地限制

不拘



學 門

不拘



申請方式

向就讀學校申請



限制條件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（小）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

（二）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碩士班、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（後二年）、二專等學校，不包括空中大學（大學進修學校）、空中專校（專科進修學校）及軍警學校（軍警學校自費生，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，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助學費範圍。

（三）大專校院各類在職專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助學範圍。

二、核發金額：

（一）大專校院：每名新臺幣15,000元。

（二）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：每名新臺幣10,000元。

（三）國中（小）學：每名新臺幣5,000元。



獎助內容

每名獎助學金金額範圍: 5,000 ~ 15,000元 預計總名額: 未定



申請期間

113/09/10 ~ 113/10/10



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，由學校彙總後寄至該基金會。

(二)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。

(三)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庭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。

(四)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(五) 在學證明乙份。

(六) 印領清冊。

(七) 切結書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至該基金會申請(免備文)。

(二)地址:(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)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

三、申請期限:

(逾期申請，不予受理，郵戳為憑。)

(一) 第1學期(上): 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(二) 第2學期(下): 每年2月10日至 3月10日。

(三) 同一學期內，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。

四、其他請詳該基金會「助學金」申請辦法。

 說明網址

說明網址 

 聯絡資訊

02-89127636，余承辦人